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赎回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〉的公告）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基金、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的理财投资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。

201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3000 万份次级份额，即“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3000 万份（不含利息折算）次级份额（详见 201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〉的公告）。现公司已将认购的“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3000 万份（不含利息折算）次级份额全部赎回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赎回情况

- 1、赎回时间，2016 年 2 月 3 日；
- 2、赎回份额：3001.215 万份（含利息折算份额）
- 3、盈亏情况：实现盈利 1191.45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次投资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情况

除该次投资外，公司未进行其他风险投资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2 月 05 日